新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新疆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后，应当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编制了《新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新疆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将报告内容予以公示，详细请看附件，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期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联系人于波；　联系电话 18299785985）。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11月10日